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3.07%
2	李清江	42,236,569	11.61%
3	李芳英	26,531,140	7.29%
4	王祥伟	22,561,561	6.20%
5	徐功荣	12,202,900	3.35%
6	郑帼芳	11,003,293	3.02%
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6,175	2.40%
8	顾正	8,166,928	2.24%
9	赵心怡	7,315,085	2.01%
10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93,667	1.9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4.11%
2	李清江	42,236,569	12.53%
3	王祥伟	22,561,561	6.69%
4	徐功荣	12,202,900	3.62%
5	郑帼芳	11,003,293	3.26%
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6,175	2.59%
7	顾正	8,166,928	2.42%
8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93,667	2.13%
9	李芳英	6,632,785	1.97%
10	贺艳	5,470,871	1.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价格不超过8.6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价格不超过8.6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94,517	7.36%	34,982,484	9.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115,131	92.64%	328,927,164	90.39%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94,517	7.36%	43,170,451	1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115,131	92.64%	320,739,197	88.14%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40,793,34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130,493,753.70元,流动资产为1,125,197,283.4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04%,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0,833,034元,以2019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58%、12.46%、12.5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价格不超过8.6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林景臻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选举林景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林景臻(主任)、宁敏、文兰、赵雪松、吕厚军

风险控制委员会:王军(主任)、宁敏、艾富华、李丹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丁伟(主任)、陆肖马、王娴、魏晗光

审计委员会:李军(主任)、丁伟、王宇、郭旭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聘任宁敏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赵向雷先生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盖文国先生担任公司稽核总监、沈奕先生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峥先生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亓磊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高先生担任公司研究总监、赵青伟先生担任公司资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任职资格手续(如需)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敏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合规官、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银基金,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挂职,任副巡视员。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沈锋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历任科员、科长。1997年4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通州支行,任行长助理。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启东支行,任副行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安支行,任行长。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淮安市分行,任副行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宿迁分行,任行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任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石油资本运营部,任副处长。2007年11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任副主任科员。1988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1996年3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任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任副行长、执行董事。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任执行董事。2002年2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现任公司风险总监。

盖文国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专职监事。2015年6月起至今,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计委。1997年1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投资银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核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许峥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部电脑工程部副总、网上经纪公司(筹)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2019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

亓磊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福州电业局。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10月起至今,历任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合规管理板块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刘国强先生1974年12月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大鹏证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2012年12月加入我司,历任企业融资部团队主管,股权融资一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徐高先生1977年9月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2006年4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瑞银证券、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兼职经济学家、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首席经济学家等岗位。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

赵青伟先生1976年7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中融汇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团队主管、支行副行长、投资总监、副总裁等岗位。201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8,594,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15人,出席15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加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170,107	99.9217	1,424,427	0.078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景臻	1,818,590,146	99.9998	是
1.02	宁敏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3	魏晗光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4	文兰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5	王军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6	郭旭扬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7	赵雪松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8	吕厚军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9	李丹	1,818,590,135	99.9998	是
1.10	艾富华	1,818,589,035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军	1,818,590,135	99.9998	是
2.02	陆肖马	1,818,590,135	99.9998	是
2.03	丁伟	1,818,590,140	99.9998	是
2.04	王宇	1,818,590,135	99.9998	是
2.05	王娴	1,818,590,135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朝莹	1,818,590,135	99.9998	是
3.02	范寅	1,818,554,138	99.9978	是
3.03	张丽娜	1,818,554,135	99.99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林景臻	1,748,039	99.7496				
1.02	宁敏	1,748,028	99.7490				
1.03	魏晗光	1,748,028	99.7490				
1.04	文兰	1,748,028	99.7490				
1.05	王军	1,748,028	99.7490				
1.06	郭旭扬	1,748,028	99.7490				
1.07	赵雪松	1,748,028	99.7490				
1.08	吕厚军	1,748,028	99.7490				
1.09	李丹	1,748,028	99.7490				
1.10	艾富华	1,746,928	99.6862				
2.01	李军	1,748,028	99.7490				
2.02	陆肖马	1,748,028	99.7490				
2.03	丁伟	1,748,033	99.7493				
2.04	王宇	1,748,028	99.7490				
2.05	王娴	1,748,028	99.7490				
3.01	徐朝莹	1,748,028	99.7490				
3.02	范寅	1,712,031	97.6949				
3.03	张丽娜	1,712,028	97.6947				
4	关于公司追加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的报告	1,752,427	100.0000	0	0	0	0
5	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8,000	18.7169	1,424,427	81.2831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关董事、监事时生效,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景臻、宁敏、魏晗光、文兰、王军、郭旭扬、赵雪松、吕厚军、李丹、艾富华,独立董事李军、陆肖马、丁伟、王宇、王娴,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朝莹、范寅、张丽娜,职工代表监事金坚、马骏,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朝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选举徐朝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宁敏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赵向雷先生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盖文国先生担任公司稽核总监、沈奕先生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峥先生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亓磊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高先生担任公司研究总监、赵青伟先生担任公司资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研究总监、资管总监为新增岗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任职资格手续(如需)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因董事吴启权先生、杨诚先生与交易对象之一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对应的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鹰")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借款1,0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综合考虑河南和鹰经营情况,河南和鹰经与诚邦达友好协商,将原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物不变,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关联交易预测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吴启权、杨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9.47	120.86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46.02	170.10	业务变动
	小计	1,265.49	290.96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06	130.15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5.49	15.87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8.41	779.53	业务变动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88.50	2.04	–
	小计	2,973.45	927.58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0.00	1,028.57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152.16	–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2.95	–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0.10	–
	小计	1,250.00	1,193.78	–
房屋租赁(承租)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78.00	66.26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5.49	0.00	120.86	0.03	0.07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1.99	0.17	170.10	0.05	0.06	业务变动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542.02	0.00	0.00	–	0.60	业务变动
	小计	2,059.50	0.17	290.96	/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74	1.28	130.15	0.07	0.0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8.50	0.00	15.87	0.01	0.04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330.99	779.53	0.64	0.25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44.25	1.33	2.04	0.00	0.02	
	小计	630.49	333.60	927.58	/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0.00	184.29	1,028.57	12.86	11.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0.00	13.7	152.16	1.90	1.93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7	2.95	0.04	0.06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73	10.10	0.13	0.12	
	小计	1,290.00	200.29	1,193.78	/	/	
房屋租赁(承租)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84.89	0.00	0.00	–	9.9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368.97	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黄正乾	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详见该公司公告(股票代码:002927)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	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夏春亮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0.00	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环保设备、日用品百货、汽车用装饰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高扬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崇德路156号交警生活区A幢202室	湖北省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6.1469	视觉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李伟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二层2单元、4-8单元	珠海卓英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生等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44.05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王军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125号8楼806室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550,62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合伙人:许晓文、鲁尔兵、鮑贤忠、黄勇、姚太平、沈锦良、李伟锋、陈曦、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9,100.49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物业管理;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春梅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1288号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香港及成有限公司

注1:公司持有泰永长征9.75%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徐成斌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曾担任泰永长征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1年11月前将泰永长征认定为关联方。

注2:公司持有长园电子25%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刘奇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3:长园天弓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其与张昌云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持有长园天弓25.74%股权(公司收购其19%股权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且张志强担任晋江宏泰天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张昌云、张志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将晋江宏泰天弓认定为关联方。

注4:2020年3月,王建生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王建生持有珠海博明13.33%的股权,且担任珠海博明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3月前将珠海博明认定为关联方。

注5:公司持有上海维安电子8.8439%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魏仁忠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上海维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6:公司董事长吴启权通过香港及成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及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及成股权超过50%,为昆山及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其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及成仍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昆山及成认定为关联方。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2021年预计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冷缩管产品。公司近年以来一直对长园电子销售此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电力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2021年拟从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子公司东莞康业与长园电子(东莞)签署租赁合同,租期5年(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租金以2017年为标准(年租金1,080.00万元)。

2、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2021年预计主要向贵州泰永长征子公司销售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深瑞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2021年拟从贵州泰永长征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断路器和转换开关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贵州泰永长征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与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2021年拟将光学检测设备业务中的视觉精密测量部分外包给珠海博明。与珠海博明已进行多次合作开发,珠海博明具有丰富测量设备视觉开发能力,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视觉定制化设备的采购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和技术开发成本,其中硬件成本约占交易总额60%,技术开发成本约占40%。硬件成本主要参照定制项目购置设备及元器件的采购价格结算;技术开发成本包括开发成本和现场调试成本两个部分,主要按照珠海博明人工成本投入计算。

4、与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采购

公司2021年拟从上海维安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保险丝。公司对其产品比较了解,其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房屋租赁

上海维安电子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预计2021年上海维安电子将会继续承租。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5、与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天弓2019年9月引入国有企业湖北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长园天弓、湖北宏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5%、65%),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晋江市智能立体停车库一期建设及运营招商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共包含3个停车库,长园天弓预计向晋江宏泰天弓销售垂直升降塔库PCS-18规格的144个车位,PCS-20规格的120个车位,预计2021年完工。

6、与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的下属公司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多地租赁当地物业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物业分散。公司拟将华东地区智能制造进行集中布局,以增强产业协同发展。按照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的规划,需承租29,476.66㎡厂房。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经多方比价后,拟租赁公司关联方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制造及住宿等配套使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每平米月租金及物业费分别为人民币22元及1.5元(不含税)。本次关联租赁按年度涉及不含税金额如下:

	2021年6月-2022年5月
面积(㎡)	29,476.66
月单价(元/㎡)	23.50
月租金及物业费(元)	692,701.51
年租金及物业费(元)	8,312,418.12

上述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和房屋租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直接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就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C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C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次融资申请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4-06-30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485,836.03
净资产	238,201.36
营业收入	226,452.51
净利润	22,015.19

(二)珠海运泰利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3、注册资本:34,61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09-18

5、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6、经营范围: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5,610.15
净资产	110,695.83
营业收入	117,268.81
净利润	9,628.50

三、质押/抵押物的情况

(一)质押物情况

珠海运泰利基本情况详见前述"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珠海运泰利100%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二)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0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97号	644.96	147.3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94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753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05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75号	687.71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C栋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增信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09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09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69%。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借款情况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鹰")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申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1%,还款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河南和鹰提供评估价值为2,333.94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以上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综合考虑河南和鹰经营情况,河南和鹰与诚邦达友好协商,将原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物不变,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因公司累计质押/抵押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已达到30%以上,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候山林

5、成立日期:2016-11-10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599(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候山林	400	80%
耿明良	100	2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对合同双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且诚邦达已出具了《承诺书》。至今诚邦达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诚邦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和鹰于2020年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智能吊挂机械、数控裁床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设备出资。于2020年5月正式开始生产运营。河南和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9.60%股权,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方式共同对河南和鹰增资,前述增资的工商备案尚未完成,目前河南和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长园和鹰设备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抵押物不变,包括螺杆空压机、铝切机、端子机、叉车等157台设备。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设备评估价值为2,333.94万元,前述设备已抵押给诚邦达,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乙方: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乙方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续借一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借款期限延长一年。

2、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3、本笔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5、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留存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借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上述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畴,合法合理。本次续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

至2021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1/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